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楊琳琪		日期	115.06.09	
連署人	邱雅玲	許淑君 115.6.9	陳映信 115.6.9	楊榆弘 115.6.9	
	林怡萱	陳智 115.06.09	陳芳竹 115.6.9	陳育希 115.06.9	
	曹雅宜	傅志言 115.6.9	林鼎雯 115.06	陳秀梅 115.6.9	
提案內容	擬訂定幼兒園延長照顧及逾時接回措施要點草案。				
說明	旨在健全本園課後留園機制，明確規範臨時加托服務流程，並建立逾時接回之標準化處置，確保幼生安全與保障教職員權益。				
具體建議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延長照顧、臨托服務與逾時接回措施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經大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備註：1、請於115年6月12日(五)下班前交至總務處文書組，謝謝您！</p> <p>2、提案內容請以下列五點為原則：</p> <p>(1)、決定校務發展計劃(含校園規劃)。(2)、討論校務應興革事項。(3)、審議各種重大計畫及章則。(4)、解決各處室行政及教學上之事宜。(5)、辦理相關法令授權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p> <p>3、提案方式依下列規定：</p> <p>(1)、校長交議事項或上級主管機關交辦事項。(2)、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3)、教職員工經10人以上連署之提案。</p>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延長照顧、臨托服務與逾時接回措施實施要點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二) 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本園學期間開辦之課後留園時間為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如有超過 5 名家長有延至下午 7 時之需求者，則依家長需求延長。寒暑假開辦課後留園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三、本園最晚於每期開課日期前 2 個月發下紙本【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統計家長繳回之回條計算各時段參與幼生數，並依規定安排師生比與編班事宜。

1. 欲更改參與意願(時段)，只限申請一次。
2. 最晚請於當學期開課日前 22 天(不包含假日)完成通知班級老師。

四、臨時加托與臨時參加延長照顧因應措施：

- (一) 臨時加托與臨時參加延長照顧認定方式：以意願調查表為依據，家長於開課前勾選不參加加托服務或延長照顧服務，但臨時在學校辦理期間內有托育需求。
- (二) 收費原則：寒暑假臨時加托服務（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以日計算，每日 240 元，寒暑假臨時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以時計算，每小時 50 元，平日臨時延長照顧服務（下午 4 時至下午 7 時）以時計算，每小時 50 元。
- (三) 臨時加托與臨時延長照顧之需求提出時間：家長需於學校辦理期間內提出需求，並在規定時間前通知園方有托育需求，以便於安排人力。
 1. 寒暑假臨時加托服務與寒暑假臨時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最晚需於參加加托前三日下午 16 時前通知園方。
 2. 平日臨時延長照顧服務：家長最晚需於參加延長照顧當日下午 15 時前通知園方。
 3. 幼兒園需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師生比原則下提供寒暑假期間加托與延長照顧服務，若因人力不足而無法符合師生比原則，則無法接受臨時收托與臨時延長照顧服務。

五、課後留園逾時接回之因應措施：

- (一) 家長超過課後留園辦理時間接回者，以逾時論；逾時者於接回幼童時需於登記簿上簽名並註明接回時間。
- (二) 逾時者，每小時收取逾時費五十元，每半小時收取逾時費三十元，收取家長逾時費將納入課後留園行政費支用。（本項收費不列入「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基準內）。

- (三) 逾時滿一分鐘但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逾時滿三十分但未滿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次逾時需現場繳交逾時費，收據於開立後會盡快發給家長。
- (四) 家長逾時接回三次隨即取消當期參加課後留園之資格，並依中途退出規定辦理退費。

六、家長逾時接回且無法取得家長聯繫之因應措施：

- (一) 家長超過課後留園辦理時間尚未接回幼兒者，園方應通知家長、緊急連絡人或其他指定人，無法取得聯繫或經聯繫後尚未接回幼兒時，園方會先善盡照顧幼兒之責任，維護幼生安全。
- (二) 必要時，將先了解家長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所指不利兒童及少年之處境，再依法通報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將通報當警察機關。

七、其他：

- (一) 時間認定依幼兒安防班級播報器家長入校刷碼為依據。
- (二) 若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逾時未接，園方得以特案辦理。(不可抗力之因素，應提出具體證明，如：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需求……等)
- (三) 其他因素導致可能逾時接回時，幼生家長應先行聯絡其他家人接送，避免逾時之情況發生。若幼生家長安排其他家人接送，應先以電話告知學校，老師將於確知對方身份後，始得幼生交予對方接回。
- (四) 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各校(園)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